

处理一吨2900元,偷排一车900元

不法企业为省钱把废水倒进窑湾,熏死附近小麦



▲大量废水排入窑湾后,水面散发着呛人的气味,附近小麦被熏死。警方供图

本报记者 刘光斌
通讯员 胡云雷

淄博一化工企业嫌污水处理成本高,就找人私自倾倒污水。7月8日,淄博市公安局对外公布两起近期侦办的污染环境案,一家企业因私自倾倒酸洗废液,将周边农田的小麦熏死。而另一家企业则趁着天黑,偷偷将废水污水倒入干涸的河床。



警方查获的两辆非法倾倒废水的罐车。警方供图

排污人和窑湾承包人勾结,多次偷排废水

2015年3月,桓台县环保部门接到举报:在与博兴县交界的桓台县某村耿某某承包的一处窑湾内,有大量黄色液体,散发出刺鼻的气味,窑湾周围的农作物生长受到严重影响,种植的小麦发黄枯死。

桓台县公安局立即成立专案组,走访了解到附近居民曾看到罐车拉着有刺激性气味的液体倾倒在窑湾。民警掌握证据后,依法传唤了窑湾承包人耿某某,耿某某称窑湾没有人

看门,不排除有外人向窑湾内非法倾倒废物的可能。然而在大量证据面前,耿某某最终交代了一个叫耿某的人向其窑湾内倾倒过化工废液,而耿某某则从中获利。

办案民警立即对耿某进行了传唤,耿某交代,自2015年2月以来,他伙同刘某某、巩某某多次驾驶罐车将酸洗废液拉到耿某某承包的窑湾内排污。后三人又将两车酸洗废液拉到流经索镇的乌河内偷排。

根据耿某供述,酸洗废液是从一个叫王某的人那里拉来的,民警遂对王某进行抓捕。经审讯,王某交待了这些酸洗废液是由淄博世福凯化工贸易公司提供的。在对淄博世福凯主要负责人蔡某某进行询问后警方得知,这些废液是其公司为山东省祥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浩祥分公司提供盐酸,进行钢板除锈产生的酸洗废液,再由其公司对该废液进行回收。

本报记者 刘光斌

为排废水提前踩点,幕后老板一并被抓

用槽罐车偷排污水,成为一些不法企业惯用的伎俩。2014年7月,淄博市公安局临淄分局直属大队民警发现临淄区一家私人化工企业有可疑人员准备将厂区内化工废水通过槽罐车恶意排放。7月22日中午,民警在该私立化工厂外蹲守,16时,两辆槽罐车进入化工厂。17时左右,两辆明显满载的槽罐车驶出厂区。

两辆槽罐车经一黑色桑塔纳的带领,顺着一条曲折的泥沙路来到淄河区域一段干

涸河床。罐车正准备倾倒废液时,民警迅速出动,控制现场人员,关闭罐车阀门。嫌疑人用于倾倒废液的管道口径足有20厘米,罐车内的液体十几分钟便会排放完毕。

民警将抓获的带路桑塔纳司机崔某带回公安局连夜审讯,随着多名犯罪嫌疑人相继归案,案件真相“浮出水面”。原来,临淄区某化工厂的老板勾某某通过电话联系到崔某。两人商定,由崔某负责给勾某某找寻一个可以排放

废水的地点,勾某某支付给崔某一定费用,其余排放废水事项由勾某某负责联系。

7月22日上午,在勾某某的建议下,由崔某带路,勾某某、宋某某、王某等人,事先去淄河准备排放废水的地方踩点,确定了排放的具体地点。16时左右,司机路某、王某等人开两辆罐车拉上废水后,由崔某负责带路至排污点。21时15分左右,被公安机关抓现行。据了解,崔某等人排放的污水为含有大量废油的废水。

本报记者 李军

为省处理费以身试法,被抓后人财两空

废水对环境污染非常严重,不仅影响周围动植物的生长,还会影响到人身安全。为何这些化工厂不顾相关法律法规,冒着被抓的风险,非法偷排污水呢?

据淄博世福凯化工贸易公司主要负责人蔡某某等人供述,倘若通过正规途径处理这部分污水,每吨需要花费成本2900元左右。为了节省成本,浩

祥分公司主要负责人朱某某明知酸洗废液是危险废物的情况下,随意将废液交给没有处理资质的淄博世福凯化工贸易公司回收,蔡某某又将酸洗废液依次转交给王某、耿某等个人来处理。耿某交待,他们处理一车酸洗废液,王某给其900元费用。

近日,桓台县公安局依法对涉嫌污染环境罪的耿某某、耿某、刘某某、蔡某某、朱某某等5

人刑事拘留,巩某某取保候审。

6月15日,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法院对临淄“7·22”污染环境案作出一审判决,勾某某等8名被告人因非法向临淄区淄河滩偷排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化工废水,严重污染环境,被判决构成污染环境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2年至10个月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3万元至2万元。宣判后,8名被告人均未提出上诉。

即墨污水处理公司排污数据造假

私自改动在线监测设备,被罚15万元

本报青岛7月8日讯(记者 吕璐) 私自改动在线监测设备,对超标的排污数据造假,即墨污水处理公司被罚15万元。8日,青岛市环保局通报了最新一批“环保罚单”,107家企业上黑榜。其中包括对前期被省环保厅挂牌督办的即墨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处罚情况。

8日,青岛市环保局通报了对即墨市污水处理有限公

司等107家企业(个人)处以行政处罚情况。据了解,今年3月6日,即墨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在检查中被发现私自改动在线监测设备采样管,用清水稀释水样,使自动检测设备不能正常运行,降低了在线设备数据。4月15日,经过实地测量,排放废水中氨氮浓度6.54毫克/升,COD(化学需氧量)浓度为51毫克/升,而查阅当日在线监控平台数据,对应在

线数据为氨氮浓度5.8毫克/升,COD浓度为43毫克/升,在线数据低于实测数据。

对此,即墨市环保局依法处以行政处罚10万元。另外,由于当日实测的排放废水中,SS(固体悬浮物)浓度151毫克/升,氨氮浓度6.54毫克/升,COD浓度为51毫克/升,超过相关排放标准中要求的一级A标准。即墨市环保局又依法对其处以行政处罚5.234万

元。

据了解,今年3月即墨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因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企业上传省环境信息与监控中心的在线监测数据和人工取样监测数据严重不符,排水口周围和生物指示池内污泥淤积,四期工程建设中污水管线被挖断导致大量污水未经处理直排入河几项问题,曾被省环保厅实施挂牌督办。

本报记者 吕璐

相关链接

淄博今年破获环境资源案157起

近年来,淄博市公安局机关紧密依托公安环保联动执法机制,扎实开展打击边界地区环境资源领域违法犯罪、打击破坏大气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等专项行动,严惩重处环境污染违法犯罪行为,取得了显著成效。

今年以来,淄博共侦办环境资源类违法犯罪案件157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89名,目前已判决48名;侦办行政案件20起,行政拘留27名,破案数同比提升70%。全市公安机关共出动警力790余人次,会同环保部门检查企业和重点区域200余家(处),责令企业限期整改11处,约谈企业负责人24人次,有效保障了环保行政执法的顺利进行。

本报记者 刘光斌

冠县环保“千里眼”紧盯企业排污

为进一步加大环境监管力度,加强对重点企业与重点河段的环境监管,严防排污企业偷排偷放,杜绝违法行为的发生,保障全县水质安全,冠县在重点企业、重点河段建设视频监控,利用高清视频监控对重点河段与重点企业,进行全天候24小时不间断视频监控。

此次安装视频监控覆盖范围广泛,涉及辖区重点流域的清泉河、千渠、重点企业等6处重点监控点位,将有专职人员坚持24小时无缝隙环保值班制度,形成发现排污、跟踪追溯、锁定目标、快速侦破违法行为的立体监控模式,提升了全县环境整体监控监管能力。

本报记者 李军

青岛23家橡胶企业分别被罚15万元

8日,青岛市环保局通报了最新一批“环保罚单”,名单中包括23家橡胶行业专项整治中查出的违法橡胶企业,他们分别收到了15万元的罚单,原因为未取得环评审批就擅自建设投产。

收到罚单的企业包括青岛合兴橡胶制品有限公司、青岛泰瑞专用车辆有限公司、青岛润通橡胶有限公司等。黄岛环保分局工作人员介绍,橡胶企业在上个世纪80年代带动了黄岛经济的发展,但随着城市化发展,违法违规橡胶企业给环境带来不少问题。

在专项整治行动中,分批对部分违法橡胶企业进行处罚和查封取缔,并联合供电等部门分批次对小橡胶企业进行断电。对距离居民区、学校近,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的企业,以及规模小、产能低、污染重,无法改造提升的企业一律取缔;对虽在敏感区附近,但规模较大,通过改造能够达到环保要求的,实行异地搬迁,重新办理环保审批手续;对远离敏感区通过提升改造能够达到环保要求的,进行处罚后,重新办理环保审批手续。计划到9月,全区143家违法橡胶污染企业将集中整治完毕。

本报记者 吕璐